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LG-202600}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怀集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
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甲 方：怀集县林业局

乙 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签订地点：怀集县林业局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怀集县林业局

负责人：_____ 孔令云

项目负责人：_____ 邓如杰

通讯地址：_____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沿江中路 139 号

联系电话：_____ 0758-5523553

传真：_____ 0758-5522575

乙方（受托方）：_____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陈楚民

项目负责人：_____ 黎映欣

通讯地址：_____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 2001 号

联系电话：_____ 020-38245635

传真：_____ 020-38245657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和深入推进绿美肇庆生态建设，高标准推进绿美怀集生态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规定，并根据怀集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

升)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240071625712601091177)》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甲方确认,结合《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ZQ2601170393,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依据

- (1)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 (2)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3)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 (4)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 (5)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6)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号);
-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关于印发<森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生生函〔2025〕20号)。
-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用地会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5年4月14日);
-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林生发〔2025〕25号);
- (10)《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2〕1号);

(11)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函〔2023〕11号）；

(1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70号）。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怀集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怀集县。

3. 项目范围：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林业生态修复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5〕256号），省林业局下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其他国土绿化）任务7850亩。结合怀集县桉树改造、松材线虫松林采伐迹地等地块，落实在怀集县大岗镇、梁村镇、蓝钟镇、中洲镇等地区开展作业设计。

第三条 项目计划和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确需调整合同服务期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

收集广东省怀集县的基础资料，以及最新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三区三线等资料；摸清建设地块现状，避免耕地、城镇开发边界等负面清单；

2. 外业调查

通过现地踏勘及无人机航拍影像，调查区域的基础条件、资源现状，为作业设计编制提供数据支撑。

3. 设计编制

按照国土绿化建设和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指南要求，确定设计大纲，科学编制设计文本内容，确保地块落地，落实保障机制。

4. 征求意见及成果提交

设计编制完成后，提交甲方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提交最终正式成果。

第五条 成果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质量，并按照项目完成期限提交《广东省怀集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版成果一套（含附表附图）。

第六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合同金额按项目直接投资的 2.2% 计算，最终金额以县政府批复为准。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专家评审费、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数据处理、成果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费用。

2. 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满足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项目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3.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开户账号：1220 0451 6018 0011 76

联行号：306581000417

如甲方向其他任何账户支付任一合同价款，乙方均不予承认，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安排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对接乡镇林业站及林权权利人；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以及工作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3. 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合理的监督；

5. 甲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瑕疵或其他任何障碍；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确认文件；如有修改意见，应在上述期限内将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在适当期限内按甲方书面意见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成果交付期限相应

顺延；如甲方超出上述期限未出具书面审查确认文件或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应成果无异议，即验收合格。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外业调查，保证调查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否则乙方在自身过错范围内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确保工作质量，按质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3. 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人员解释所提交成果的相关问题和答疑；

4. 乙方应具备对项目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成果的相应资质，并能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合同核心工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的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且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

9.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为受损害方实际所受损失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按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送达。

2. 采用当面递交方式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签收；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非工作时段，则顺延至工作时段）。

3. 如一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执行等的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怀集县林业局



（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受托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楚民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1170393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怀集县林业局委托，怀集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2400716257126010911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合同起三个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怀集县林业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怀集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集分中心

2026 年 01 月 17 日

